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

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013350140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本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接獲民眾陳情，指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街口，因攤位設置地點妨礙行人通行，建議將該路口行人穿越道線調整，本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2 月 14 日邀集陳情人及原處分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，會勘紀錄經本市議會以 101 年 2 月 16 日議秘服字第 10119033960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2 月 23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0135313200 號書函通知陳情人，並副請本府捷運工

程局南區工程處於該路段路平專案之標線復舊時一併調整。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，以歷史考證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應用上開檔案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檔案屬人民陳情案件且有保密之必要，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及該處檔案開放應用使用須知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1 月 15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01

33501400 號書函復知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2 月 1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

2 月 19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政府機關：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……四、機關檔案：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一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三、有關工商秘密者。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

。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五、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八、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，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。九、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

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政府

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規定……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所謂『檔案』係指『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』。準此，本法所定義之『政府資訊』，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『檔案』為廣，亦即，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，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：『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』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民主法治國家，人民依法有權瞭解政府機關於公共設施之政策與措施；訴願人申請調閱之檔案攸關公共利益與交通安全，原處分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，如認有保護第三人個人隱私之必要，宜將該個人資料隱匿或抽離後，將其他資料提供訴願人閱覽。

三、按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，為檔案法第 17 條所明定。查本案系爭會勘紀錄相關資料，為原處分機關依其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資料，屬檔案法所稱之檔案，依前揭法務部函釋意旨，應優先適用

檔案法之相關規定。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係規範行政機關於人民陳情有保密必要者，行政機關對該陳情案件應不予公開之處理原則，非屬資訊公開之准駁依據。又系爭會勘紀錄資料屬檔案法所稱之檔案，應適用檔案法之相關規定，已如前述；則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及該處檔案開放應用使用須知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，據以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所憑理由顯有不當。次查檔案法雖未就部分公開著有規範，惟依該法第 1 條後段規定：「檔案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查本案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之系爭會勘紀錄，縱屬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人民陳情事項而涉及個人隱私資料，惟因該部分與其他部分可分，原處分機關亦得將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予以隱匿後，將其他部分提供予訴願人閱覽，不得逕為拒絕其閱卷之申請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